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招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2019-029)，持本公司股份3,298,850股，占总股本的3.70%的股东王招明先生计划自本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2019年5月28日起至2019年11月27日止)，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9,7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董事王招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2019年5月28日-2019年11月21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6/26	20.40	10,000	0.0112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9/5	17.889	12,000	0.0135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9/10	17.85	2,000	0.0022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9/16	18.713	40,000	0.0449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9/20	17.683	26,000	0.0292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9/25	17.472	17,000	0.0191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9/27	17.37	53,000	0.0595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10/24	17.502	34,000	0.0382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10/25	17.515	46,000	0.0516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10/28	17.512	55,000	0.0617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11/7	16.532	57,000	0.0640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11/8	16.566	24,000	0.0269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11/14	16.78	24,000	0.0269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11/18	17.291	33,000	0.0370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11/19	17.363	10,000	0.0112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11/20	17.43	400	0.0004
王招明	竞价交易	2019/11/21	17.487	6,300	0.0071
合 计				449,700	0.5046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招明	限售股份	2,849,137	3.20	2,849,137	3.20
	无限售股份	449,713	0.50	13	0.000015
	合计	3,298,850	3.70	2,849,150	3.20

注：(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王招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自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高科石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高科石化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高科石化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高科石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日，王招明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王招明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王招明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对本公司的影响：王招明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王招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